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漢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漢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洪漢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漢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請求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未說明不予加重之理由，難為本院所採，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因逆向行駛為警執行路檢而查獲，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並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前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已婚育有三子均成年，家中無人需要我扶養，名下有房子，房貸約新臺幣100多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49號

被　　告　洪漢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漢華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4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4月9日入監執行，於113年8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自115年1月28日16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某不詳地點，飲用威士忌2杯，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外出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翌(29)日1時15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段0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於南投縣○○鎮○○街00巷0號前攔查，發現洪漢華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漢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查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構成累犯之犯罪係相同類型之犯罪，本次已為第四次酒駕，足見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